

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3月17日府人管字第1123002009號核定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積極推動本市長期照顧服務，建立各類照顧模式，並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，特設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三十三人至三十五人，召集人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民政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二）財政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三）教育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四）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五）勞動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六）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七）消防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八）資訊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九）法務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十）學者專家、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。

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，應薦派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及第一項第十款服務使用者代表，均不得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；並應有原住民之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
- 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市長期照顧政策與服務系統之規劃及諮詢事項。
- （二）長期照顧資源開發及整合事項。
- （三）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之諮詢及策劃事項。
- （四）長期照顧補助及給付規劃事項。
- （五）本市失智症照顧政策及服務系統資源之規劃、開發與整

合。

(六) 本市長期照顧財源之規劃、籌措與長期照顧經費之分配及補助。

(七) 本市長期照顧人力資源之發展、管理、培育及訓練之規劃。

(八) 本市長期照顧服務相關之消費爭議之協調、審議、諮詢與權益保障等事項。

(九) 其他有關長期照顧政策之規劃及諮詢等事項。

四、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機關之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學者專家、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表決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出席委員與本會會議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諮詢。

本會決議事項，得以本府名義函送相關機關參酌辦理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二人，綜理會務的推動，由社會局及衛生局局長兼任，置秘書一人，由衛生局指派人員兼任。

六、本會為辦理各類長期照顧政策業務之規劃及管理，得依任務需要分設若干工作小組，其組織由本會決議設立之。

前項工作小組，由機關之委員兼任組長，並由本府各相關局處指派人員兼任小組成員。

七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中央相關經費或本府各有關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